

2022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2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4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6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2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4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5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6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7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9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19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

五、预算绩效信息	20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31
七、国有资产信息	31
八、名词解释	32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

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315 保定市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17.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67.56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88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2.43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15 保定市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8.39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往来性支出	
32	本年收入合计	1917.19	本年支出合计	2147.26
33	上年结转结余	230.07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2147.26	支出总计	2147.26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315 保定市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2147.26	1917.19	1917.19							230.07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67.56	1437.49	1437.49							230.07
3	20406	司法	1667.56	1437.49	1437.49							230.07
4	2040601	行政运行	1185.69	1185.69	1185.69							
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48.07	18.00	18.00							230.07
6	2040605	普法宣传	40.00	40.00	40.00							
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8.00	18.00	18.00							
8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75.60	75.60	75.60							
9	2040610	社区矫正	48.00	48.00	48.00							
10	2040612	法制建设	52.20	52.20	52.20							
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88	268.88	268.88							
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8.88	268.88	268.88							
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54	148.54	148.54							
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34	120.34	120.34							
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43	122.43	122.43							

315 保定市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43	122.43	122.43							
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37	49.37	49.37							
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06	73.06	73.06							
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39	88.39	88.39							
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39	88.39	88.39							
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39	88.39	88.39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315 保定市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2147.26	1661.39	485.87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67.56	1181.69	485.87			
3	20406	司法	1667.56	1181.69	485.87			
4	2040601	行政运行	1185.69	1181.69	4.00			
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48.07		248.07			
6	2040605	普法宣传	40.00		40.00			
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8.00		18.00			
8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75.60		75.60			
9	2040610	社区矫正	48.00		48.00			
10	2040612	法制建设	52.20		52.20			
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88	268.88				
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8.88	268.88				
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54	148.54				
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34	120.34				
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43	122.43				
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43	122.43				
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37	49.37				
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06	73.06				

315 保定市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39	88.39				
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39	88.39				
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39	88.39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15 保定市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17.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67.56	1667.56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88	268.88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2.43	122.43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15 保定市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8.39	88.39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往来性支出				
32	本年收入合计	1917.19	本年支出合计	2147.26	2147.26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0.0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0.07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2147.26	支出总计	2147.26	2147.26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5 保定市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2147.26	1661.39	485.87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67.56	1181.69	485.87
3	20406	司法	1667.56	1181.69	485.87
4	2040601	行政运行	1185.69	1181.69	4.00
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48.07		248.07
6	2040605	普法宣传	40.00		40.00
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8.00		18.00
8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75.60		75.60
9	2040610	社区矫正	48.00		48.00
10	2040612	法制建设	52.20		52.20
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88	268.88	
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8.88	268.88	
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54	148.54	
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34	120.34	
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43	122.43	
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43	122.43	
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37	49.37	
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06	73.06	
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39	88.39	

315 保定市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39	88.39	
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39	88.39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315 保定市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661.39	1410.42	250.97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7.18	1277.18	
3	30101	基本工资	415.00	415.00	
4	30102	津贴补贴	492.66	492.66	
5	30103	奖金	34.59	34.59	
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34	120.34	
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14	48.14	
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3.06	73.06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0	5.00	
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8.39	88.39	
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97		250.97
12	30201	办公费	32.89		32.89
13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14	30205	水费	2.76		2.76
15	30206	电费	6.44		6.44
16	30207	邮电费	46.42		46.42
17	30208	取暖费	5.83		5.83
18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15 保定市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20	30226	劳务费	9.00		9.00
21	30228	工会经费	8.84		8.84
22	30229	福利费	10.38		10.38
2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40		32.40
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9.17		69.17
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4		20.84
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24	133.24	
27	30301	离休费	39.44	39.44	
28	30302	退休费	90.00	90.00	
29	30305	生活补助	3.52	3.52	
30	30309	奖励金	0.28	0.28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5 保定市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5 保定市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315 保定市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66.80	66.80		
2	一、因公出国（境）费				
3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64.80	64.80		
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80	64.80		
6	三、公务接待费	2.00	2.00		

保定市司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保定市司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地方立法工作的责任。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参与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制定项目的建议，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政府规章草案制定项目的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立法解释草案的起草、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立法协调；负责组织开展政府规章清理工作。

四、负责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市政府政策指示、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市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承办市政府规章上报市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的编纂工作；负责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

五、承担统筹推进保定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市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受市政府委托，代理行政复议案件；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全市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市调解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市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市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全市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对全市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八、负责制定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市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全市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一、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管理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和人事工作；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二、负责管理、指导保定高新区、白沟新城司法行政工作的全面开展。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保定市司法局本级	行政	正处（县）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保定市司法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2147.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17.19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30.07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保定市档案馆2022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2147.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61.3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410.42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50.97万元；项目支出485.87万元，主要为基层公检法司保障资金和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2147.26万元，较2021年预算增加202.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66.64万元，主要为减少人员经费30.28万元，减少日常公用经费36.36万元；项目支出增加269.16万元，主要为增加了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部门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50.97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66.8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64.8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64.80万元）；公务接待费2.00万元。与2021年相比无增减。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市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科学谋划工作规划，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统筹规划地方立法工作；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负责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统筹推进保定法治政府建设；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全市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市调解工作；指导全市司法所建设；指导管理全市社会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全市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管理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行政复议

绩效目标：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依法代理行政诉讼案件。

绩效指标：行政复议案件按时办结率 100%、绩效指标：依法答辩、出庭应诉率 100%。

（二）法律援助

绩效目标：法律援助办案数量、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受援群众投诉率。

绩效指标：办案量达到 180 件以上、结案率达到 80%以上、投诉率低于 8%。

（三）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绩效目标：依法依规组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绩效指标：组织考试无差错、考场安全无事故、无重大舆情。

（四）普法与依法治理处

绩效目标：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主题宣传活动、干部法律知识考试、普法骨干培训等

绩效指标：推进法治保定、平安保定建设，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五）社区矫正

绩效目标：逐步构建社区矫正人员服务管理全覆盖工作体系、不断提高矫正质量，最大限度的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促进社区矫正人员顺利回归社会，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努力实现“两类人员”得到有效安置，再犯罪率逐年降低。

绩效指标：加快社区矫正中心建设逐步在全市实现高标准、规范化社区矫正中心全覆盖、全市再犯罪率低于全国再犯罪率 0.2%以下、逐步实现“两类人员”全部妥善得到生活安置。

（六）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

绩效目标：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常规法律服务、为市委市政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绩效指标：能够按时参加市委市政府有关会议，到会率 100%、7 天内出具法律意见书，准确率 100%。

（七）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

绩效目标：组织开展民间矛盾纠纷调解宣传活动、对人民调解员骨干进行培训、有效化解各类民间矛盾纠纷、指导各县（市、区）人民调解业务部门开展工作。

绩效指标：组织大于等于 2 次为优；1 次为良；0 次为差、组织集中培训为优；未组织为差、调解成功率大于等于 95% 为优；大于等于 90% 为良；小于 90% 为差。绩效指标：人民调解工作突出为优；人民调解工作一般为良；人民调解工作落后为差。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完善行政复议审理方式。一是重实地调查。对重大复杂案件，办案人员要做到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现场，召开座谈会，面对面的了解情况，做好沟通解释工作。二是重专家论证。为发挥专家学者和专业律师的作用，制发《保定市人民政府行政立法、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专家库管理办法》，有效提升案件办理质量。三是重调解和解。调解和解是化解矛盾的最有效方式，将调解和解贯穿复议案件办理全过程，促进矛盾纠纷的根本解决。

（二）加快复议信息化建设。认真落实司法部、司法厅“数字法治、智慧司法”要求，强化信息化软硬件建设，积极推广使用全国行政复议工作平台，切实提高各级复议机构对复议平台的重视程度，明确任务时限和填报工作要求，做好复议平台应用工作。

(三)强化复议和应诉人员培训。在做好常规培训的同时，创新培训方式，将业务培训与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在案件沟通、现场调查、督导检查的过程中，通过“面对面”讲解、现场办公、以案释法方式灵活开展培训，定期组织基层人员到市局机关借调工作，以干代训。同时，创新培训方式，充分利用市网络培训平台优质资源，开展网络课堂培训工作。

(四)加大法律援助宣传力度。做到常态化宣传与主题宣传相结合，提高法律援助知晓率，努力增加办案数质量。

(五)提高办案效率。严格执行法律援助办案程序与规则，积极与公检法各机关沟通，争取结案率稳步提升。

(六)严格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国家司法考试。考试网上报名、审核、应届毕业生资格申请受理初审、主客观题考试组织、分数核查、资格申请受理初审、证书发放等各个阶段工作，确保全程服务质量。

(七)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宣传。充分利用节假日、纪念日以及法律法规颁布实施日，组织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开展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制作宣传资料、宣传品等。

(八)加强监管力度，提高矫正质量。加大社区矫正工作的宣传力度，提高社区矫正工作的认知。

(九)加强业务培训，严格考核制度。提高法律顾问的人员素质。拟于2022年举办一期法律顾问业务培训暨经验交流会。对每一位法律顾问进行绩效考核，确保法律顾问完成自身职能。

(十)规范资金使用，完善内控制度。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规定，办理法律顾问的薪酬发放，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建立严格的授权、审批、签字等手续，确保专项资金规范使用。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挪用、截留、滞留，和违规使用。加强内部监管，规范资金使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服务指导、检查监督、考核验收工作，利用信息技术提高监管效率和水平，及时发现资金使用中不规范问题，杜绝管理上存在的漏洞，确保实现专项资金的预期绩效目标。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无

第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综合提高司法业务各方面业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司法业务案件数量	保障司法业务案件数量	≥5 件	相关文件规定
	时效指标	完成任务及时性	完成任务及时性	≥90%	相关文件规定
	质量指标	完成任务优良率	完成任务优良率	≥90%	相关文件规定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100%	相关文件规定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良好率	业务工作良好率	≥90%	相关文件规定

2、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装备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 2. 业务信息处理设备、音像设备、网络设备等购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网络信息化	购置网络信息化装备数量	≥1 套	相关文件规定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质量合格率	≥90%	相关文件规定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100%	相关文件规定
	时效指标	购置及时性	购置及时性	≥90%	相关文件规定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顺利完成	保障业务工作顺利完成	≥90%	相关文件规定

3、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业务办案装备购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执法执勤车	购置业务办案装备	≥2 套	相关文件规定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质量合格率	≥90%	相关文件规定
	时效指标	购置及时性	购置及时性	≥90%	相关文件规定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100%	相关文件规定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顺利完成	保障业务工作顺利完成	≥90%	相关文件规定

4、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综合提高司法业务各方面业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司法业务案件数量	保障司法业务案件数量	≥10 件	相关文件规定
	质量指标	完成任务优良率	完成任务优良率	≥90%	相关文件规定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任务完成及时性	≥90%	相关文件规定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100%	相关文件规定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良好率	业务工作良好率	≥90%	相关文件规定

5、法律援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法律援助办案数量，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2、受援群众投诉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上报及时率	已结案件卷宗上报及时率	≥90 已结案件卷宗上报数量占总结案数百分比不低于 90%	《法律援助条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结案率(%)	≥90 结案率不低于总办案量的 90%	《法律援助条例》
	质量指标	投诉率	法律援助案件投诉比	≤5 投诉率不高于总办案量的 5%	《法律援助条例》
	成本指标	发放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办案补贴总额占本级经费总额百分比	≤100 发放办案补贴总额不低于经费总额的 89%	《法律援助条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结案率	法律援助结案率百分比	≥90 法律援助结案率	《法律援助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95 受援群众满意率大于 95%	《法律援助条例》

6、法律职业资格管理（非税）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 保障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正常举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客观题考试平稳顺利	组织实施无差错，考场安全无事故，无重大舆情	1 次	国家统一职业法律职业考试管理办法
	质量指标	无重大事故	高标准完成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 次	国家统一职业法律职业考试管理办法
	时效指标	于国家规定一致	在国家规定时间有效组织率	100%	国家统一职业法律职业考试管理办法
	成本指标	尽量降低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国家统一职业法律职业考试管理办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广大考生顺利完成考试	保证考生参考率	≥90%	国家统一职业法律职业考试管理办法

7、普法宣传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 保障普法工作正常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题宣传次数	组织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2 次	市“八五”普法规划
	质量指标	组织普法骨干培训	组织全市普法骨干业务培训	≥1 次	市“八五”普法规划
	成本指标	组织法律知识考试	成本控制率	≤100 百分比	市“八五”普法规划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普法工作计划	按照年度及时组织开展普法宣传	≥1 次	市“八五”普法规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制作普法宣传品	制作发放普法宣传品	≥2 种	市“八五”普法规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各县（市、区）普法工作深入开展	各县（市、区）普法工作扎实开展次数	≥1 次	市“八五”普法规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级普法骨干	普法骨干对当年培训的满意度	≥90 百分比	市“八五”普法规划

8、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组织开展民间矛盾纠纷调解宣传活动、对人民调解员骨干进行培训、有效化解各类民间矛盾纠纷、指导各县（市、区）人民调解业务部门开展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人民调解员骨干培训	对人民调解员骨干培训	1 次	人民调解法
	质量指标	调解技能法律知识有效提高	调解员法律知识提升率	≥90 百分比	人民调解法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监督员补助费	及时发放监督员补助费	≤12 月	人民调解法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成本控制率	≤1 百分比	人民调解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矛盾纠纷发生率下降	矛盾纠纷发生量较上年减少量	≤20 件	人民调解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调解员骨干满意	人民调解员骨干满意	≥90 百分比	人民调解法

9、社区矫正 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逐步构建社区矫正人员服务管理全覆盖工作体系、不断提高矫正质量，最大限度的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促进社区矫正人员顺利回归社会，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努力实现“两类人员”得到有效安置，再犯罪率逐年降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率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情况	≥90%	冀司【2016】98号
	质量指标	管控率	再犯罪率	≤2%	冀司【2016】98号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情况	及时开展工作安排	≥90%	冀司【2016】98号
	成本指标	降低管控成本	降低管控成本	≤100%	冀司【2016】98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社区矫正监管对象稳定率	≥90%	冀司【2016】98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提升能力	社矫工作人员业务的能力提升率	≥90%	冀财行【2015】29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	人民群众对社区矫正工作好评度	≥90%	冀司【2016】98号

10、社区矫正工作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保障社区矫正平台系统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基金审核完成率	工资基金审核完成率	≤5人	相关政策、文件
	质量指标	足额支付工作人员工资	足额支付工作人员工资	≥90%	相关政策、文件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工资发放及时率	≥90%	相关政策、文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	≤100%	相关政策、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率	社矫对象再犯罪率	≤2%	相关政策、文件

11、行政复议与应诉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依法代理行政诉讼案件。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实际发生件数办理	确保全部办结	≥200 件，确保全部办结	行政复议法
	质量指标	依法依规办理	案件办理合法率	≥90%	行政复议法
	时效指标	60 日或 90 日内	法定期限内办结	≤90 天	行政复议法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	≤100%	行政复议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法律规定	不出现严重违法情况	≤1 件	行政复议法

12、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 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常规法律服务、为市委市政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法律咨询总数量	提供法律咨询总数量	≥200 件	法律顾问合同
	质量指标	优良率	提供法律咨询优良数量占提供法律咨询总数量的比例	≥95%	法律顾问合同
	成本指标	成本可控制率	成本可控制率	≤100%	法律顾问合同
	时效指标	及时提供法律服务	提供法律服务及时率	≥95%	法律顾问合同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行政行为合法率	行政行为合法率	≥95%	法律顾问合同

13、综合业务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 保障新型司法体制工作正常进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率	全年行政人员培训人数	≥70 人	《三定方案》
	质量指标	完成率	综合事务工作能力提升率	≥90%	《三定方案》
	时效指标	考核率	按时完成工作人员考核率	≥90%	《三定方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工作成本	成本控制率	$\leq 100\%$	《三定方案》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完成标准	新型司法行政体制改善率	$\geq 90\%$	《三定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geq 90\%$	《三定方案》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保定市司法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15 保定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2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合计	32.00						32.00	32.00							32.00
2021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装备经费	8	网络信息化装备	A0201	套	1	8.00	8.00	8.00							8.00
2021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经费	24	执法执勤车	A0203	辆	2	12.00	24.00	24.00							24.00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保定市司法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902.16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32.00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15 保定市司法局

截止时间：2021-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合计	1303	902.16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8	6.85
通用设备	925	814.64
专用设备	34	5.93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336	74.74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